「汗法」的探析

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diaphoratic therapy

陳傳貞　指導老師　田丙坤

CHEN Chuanzhen, TIAN Bingkun

（陝西中醫學院　陝西　西安712046）

Email: Chenchuanzhen1@foxmail.com

[摘要]　從不同的角度看汗法，揭示了汗法的本質。分別從臟腑辨證、八綱辨證、六經辨證、三焦辨證、衛氣營血辨證、病因辨證、氣血津液辨證、經絡辨證等角度分析了汗法適應證的病位、病性、正邪關係、疾病的預後等，為臨床中制定準確高效的治法，達到桴鼓相應的效果提供依據。

[關鍵詞]　中醫治法；汗法；辨證

汗法源自《內經》，於《醫學心悟》確立為八法之首，歷代醫家從不同的角度靈活運用汗法，或內服湯液以發汗，或外治熏洗以發汗，或針灸按摩以發汗等。本文擬從辨證方法角度探究汗法的應用。

1　臟腑辨證法

臟腑辨證，是在認識臟腑生理功能、病理特點的基礎上，將四診收集的症狀、體徵及有關病情資料，從臟和腑的角度進行綜合分析，從而判斷疾病所在的臟腑病位、病因、病性等，是為臨床治療提供依據的辨證歸類方法。簡言之，即以臟腑為綱，對疾病進行辨證[1]。臟腑功能及其病理變化是臟腑辨證的理論依據。臟腑病證是臟腑功能失調反映於外的客觀徵象。由於各臟腑的生理功能不同，所以它反映出來的症狀、體徵也不盡相同。根據臟腑不同的生理功能及其病理變化來分析病證，這是臟腑辨證的理論依據。《諸病源候論·風熱候》中指出：「風熱之氣，先從皮毛入於肺也。」《丹溪心法·中寒》曰：「傷風屬肺者多，宜辛溫或辛涼之劑散之。」《證治匯補·傷風》曰：「如虛人傷風，屢感屢發，形氣病氣俱虛者，又當補中，佐以和解，倘專泥發散，恐脾氣益虛，腠理益疏，邪乘虛人，病反增劇也。」此外汗法有達衛陽助氣化鼓舞中陽的作用，促進了脾的升騰運化。《脾胃論》指出：「大汗云，汗之則愈，下之則死。若用辛甘之藥滋胃，當升當浮，使生長之氣旺。言其汗者，非正發汗也，為助陽也。」可以看出汗法所適用的病位主要在肺、脾、心三臟，也常常涉及到肝腎。

2　八綱辨證法

八綱，就是表、裏、寒、熱、虛、實、陰、陽八個辨證的綱領。用來辨別病變位置的深淺，病情性質的寒熱，邪正鬥爭的盛衰和病變類別的陰陽，以作為辨證綱領的方法。八綱是從具體事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CMP All Rights Reserved

物中抽象出來的概念，用八綱概念歸納證候，是分析疾病共性的辨證方法，是八綱概念在中醫學中應用的一個方面[1]。《景岳全書》中提到：「陰陽既明，則表與裏對，虛與實對，寒與熱對，明此六變，明此陰陽，則天下之病，固不能出此八者。」因而我們可以從八綱的角度來分析汗法。

2.1 病位

汗法用於邪在肌表，或邪在陽位。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「其有邪者，漬形以為汗；其在皮者，汗而發之。」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「諸有水者腰以下腫，當利小便，腰以上腫，當發汗乃愈。」

2.2 病性

汗法適應的病症有寒有熱。我們常用的有辛溫解表和辛涼解表則體現了這一點。

2.3 病勢

汗法適應的病症有虛有實。辛溫解表和辛涼解表適用於表實證，而扶正解表又體現了汗法適用於表虛證。

3 六經辨證法

六經辨證，是將外感病發生、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不同證候，以陰陽為總綱歸納為三陽病（太陽病、陽明病、少陽病）、三陰病（太陰病、少陰病、厥陰病）兩大類，分別從邪正鬥爭關係，病變部位，傳變規律，病進退緩急和預後等方面闡述外感病各階段的病變特點，並作為指導治療的一種辨證方法[1]。

太陽病以汗法為主，因為太陽者又名巨陽，為六經之首，總統營衛，肥腠理，溫肌肉而司開合。故《靈樞·營衛生會》謂：「太陽主外。」太陽為病以表證為多，故太陽病治療以汗法為主。太陽病中的太陽傷寒證、太陽中風證皆要發汗。

陽明病中脈但浮無餘證者，與麻黃湯；陽明病脈遲，汗出多，微惡寒者，表未解也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；陽明病，脈浮，無汗而喘者，發汗則愈，宜麻黃湯；病人煩熱，汗則解，又如瘧狀，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。脈實者，宜下之，脈浮虛者宜發汗，下之與大承氣湯，發汗宜桂枝湯。

太陰病，脈浮者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。

少陰病，少陰病始得之，反發熱脈沉者，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，麻黃附子甘草湯，微發汗，以二三日無裏證，故微發汗也。

厥陰病，下利腹脹滿，身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[2]。

不難看出六經中唯少陽病篇沒有用到汗法。《傷寒明理論》對此解釋：「少陽病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。」

4 三焦辨證法

三焦辨證首先由清代的吳鞠通提出，主要是用來闡明疾病的病位和病性的，汗法在三焦辨證體系中主要用於上焦病證。所謂「治上焦如羽，非輕不舉」，即體現了汗法的特點。

香港中醫藥學會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CM All Rights Reserved

5　衛氣營血辨證法

衛氣營血辨證首先由清代的葉天士提出，主要用來闡明外感溫熱病的辨證方法[1]。按照病位深淺和病傳特點劃分為：衛分證、氣分證、營分證和血分證。

汗法在衛氣營血辨證中適用於衛分證，主要體現在溫病治療過程中透法的運用。

6　病因辨證法

汗法在病因辨證過程中主要體現在對六淫致病的認識上。此外在對毒的認識中也能體現汗法的思想。

6.1　風邪

風邪襲表最常用到汗法祛風散邪。此外，風為百病之長，易和其他邪氣共同致病，皆能體現汗法的思維。如風水病、風寒證、風痹。《千金要方》：「大防風湯，治中風發熱無汗，肢節煩，腹急痛，大小便不利方。」所以由外風引起的惡寒、發熱、汗出、鼻塞、噴嚏、咳嗽、咽喉癢、皮膚瘙癢、突然顏面麻木、口眼喎斜、肢體關節疼痛游走不定、頭面肢體浮腫等症一系列由風邪引起的症狀皆可考慮汗法。

6.2　寒邪

寒為冬季主氣，寒邪致病有傷寒之分。寒邪束表，辛溫解表可也。寒性收引，寒邪侵襲肌表，鬱遏衛陽，出現惡寒、發熱、無汗、脈浮緊等都是汗法的適應症。寒性凝滯常常滯氣凝血，因而由寒邪引起的頭項強痛、關節疼痛等也應考慮汗法。

6.3　暑邪

暑為夏季主氣，暑邪加濕致病，纏綿難愈，常常考慮到祛暑化濕解表的方法，代表方如新加香薷飲、六一散等，亦體現了汗法的思想。

6.4　濕邪

濕為陰邪損傷陽氣，濕性重濁黏滯。辛溫解表法的特點是用藥多味辛性溫，辛能行能散，臨床上常用辛溫解表法治療寒濕兼夾引起的皮膚腫脹，關節疼痛。一些寒濕引起的婦科帶下病臨床亦有報道；辛涼解表法的特點是用藥多味辛性涼，臨床上應用於濕熱兼夾致病的病症如皮膚濕疹、濕毒等。濕邪最常兼加風邪致病，導致關節疼痛游走不定、水腫、風疹、濕疹等亦多用汗法以祛風濕。

7　氣血津液辨證

血氣不和，百病乃變化而生[3]。運用汗法的時候常常要考慮到氣血津液。氣虛之人易感外邪。黃芪、白術、防風便是氣虛發汗之法。另外發汗之時常常會傷津耗血，因而陰虧血虛之人切忌汗。《傷寒論》曰：「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因致痙。」則是發汗太過，陰津被傷導致的痙證。此外《傷寒論》曰：「咽喉乾燥者，不可發汗」「淋家不可發汗」「瘡家雖身痛，不可發汗」「衄家不可發汗」「亡血家不可發汗」等等都充分證實了氣血津液辨證在汗法應用中的重要性。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CM All Rights Reserved

8　經絡辨證法

經絡辨證是以經絡學說為主要依據，對病人所反映的症狀、體徵進行分析綜合，以判斷病屬何經、何臟，並進而確定發病病因、病變性質及其病機的一種辨證方法[1]。經絡辨證應該區別於六經辨證，六經辨證重詮釋外感病的病變規律、邪正關係、疾病演變和預後。經絡辨證偏重於病位分析、病變性質的判斷。外邪阻滯經絡時常以手太陰、手陽明和足太陽、手少陰經穴為主。毫針淺刺，用瀉法，體虛者用平補平瀉[4]。皆有宣肺解表的作用，使經氣通條，邪無所依，病症盡除。

小結

本文從辨證角度論述了汗法，以方便臨床中對疾病定性、定位、定勢，指導臨床確立準確高效的汗法，亦為臨床開拓治法提供了新的思路。

參考文獻：

[1] 朱文峰. 中醫診斷學[M]. 上海：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6年10月第二版，140-175.

[2] 錢超塵，郝萬山.傷寒論[M]. 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11:99.

[3] 田代華. 黃帝內經·素問[M]. 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2012:116.

[4] 南京中醫學院. 針灸學[M]. 上海：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，2013:206.

（編委：鄭華明審校2017.07.06）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CMP All Rights Reserved